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文件

韶武民〔2023〕11号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武江区

西河镇福寿园生态墓园成立登记的批复

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福寿园生态墓园:

报来申请成立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福寿园生态墓园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准予成立:“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福寿园生态墓园”，具备法人资格，并发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》。

 二、你单位登记后要加强日常管理，使之遵守宪法、法律、社会公德并依照其登记的章程进行活动。

三、你单位如要变更名称、章程、负责人、备案事项和办事机构地址的，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四、你单位的重大活动要向我局报告。每年5月31日前应提交上年度的年检报告和有关材料，报送我局接受年度检查。

此复。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

2023年3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 抄送: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,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, 韶关市

武江区教育局,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,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2023年 3月 1日印发